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APEC-ASEAN 引導計畫之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林宗志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

劉仕國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

殷玉龍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2年9月22日至同年月25日

報告日期：102年12月12日

內容

壹、前言（目的）	3
貳、議程.....	3
參、主要議題：APG 組織與 FATF 四十項建議.....	6
一、概述.....	6
二、APG 組織與運作	7
三、FATF 背景緣由與 40 項建議之變遷.....	7
四、FATF 有關打擊貪腐與洗錢之關鍵建議	8
肆、愛格蒙聯盟與金融情報中心.....	11
一、新修訂 FATF 標準與金融情報中心	11
二、FATF R40 相關內容	11
三、FIU 在反貪腐公約相關內容	12
四、艾格蒙聯盟之金融情報中心.....	12
五、金融情報中心之國際合作.....	12
伍、心得與建議.....	13
一、心得.....	13
二、建議.....	13

壹、前言（目的）

本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舉辦之研討會（APEC Pathfinder Dialogue with ASEAN & PIF Partners），係以打擊腐敗與非法貿易（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Illicit Trade across the Asia-Pacific Region）為主題，參加單位包括 APEC 經濟體、東南亞國家聯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 Forum, PIF）等超過 20 餘國家或經濟體，以及來自民間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非營利團體、國際組織及私人單位等，共匯集了 180 多名反腐敗調查之執法官員及決策者，以及相關國際組織與非營利組織之代表。

有關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之層面廣泛，包括人口販運、環境犯罪、自然資源犯罪、野生動物販運等範疇，該等犯罪往往涉及政府官員之貪腐。杜絕貪腐犯罪，有賴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貪腐與洗錢，相互提供金融情報，並為犯罪資產之扣押與沒收，以杜絕犯罪利基。因此，研討會中特別強調，亞太地區各國反貪工作部門間可能產生鴻溝，如何彌補鴻溝進而強化聯繫，共同打擊貪腐犯罪。

就國際展望而言，有關犯罪資產之追蹤與返還，亞太地區設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物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達成反洗錢相關措施並加強國際合作。同時，透過愛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組織所建制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來進行國際金融情資的交換，達成國際合作。近日，為加強亞太地區各國合作，又在聯合國毒品及犯罪防制局（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的輔導下，研擬成立亞太區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ARIN-AP），透過該網絡之成立，交換各國司法互助之情資，消除資產返還之障礙。

本次會議之目的在於透過參與 APEC 肅貪及防杜不法販運之會議，瞭解國際上尤其是東協國家對於相關議題業已透過成立國際網絡平台進行相關合作之發展趨勢與動態，並相互分享偵辦經驗、過程。另外，會議過程中透過與來自各國與會者相互交流，有助於擴展我國執法人員之國際視野。

貳、議程

以下就本次會議依日期就各場議程簡述：

一、第一天開場研討會：主題為回應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

(一)該研討會之評論人如下：

- 1、W. Patrick Murphy（美國駐泰國大使館副大使）
- 2、Pakdee Pothisiri 教授(會議共同主辦人～泰國反貪委員會委員)
- 3、Robert Wang(美國派駐亞太經合會資深官員)
- 4、Bambang Widjojanto(亞太經合會反恐工作小組主席)

(二)第一部份演講（本場演講為全體出席）

本場次主題為『威脅：非法貿易和非法經濟對經濟增長、持續發展和區域安全的危害』，並分由下列議題來探討：

- 1、國際展望，由 Janos Bertok 主講，強調依據研究付出最少努力在杜絕非法貿易洗錢上之國家，貪污犯罪亦最盛行，並強調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 2、區域前途，由 Jeremy Douglas 主講。
- 3、東協展望，由 H.E. Dr. Tun Shin 主講。
- 4、對抗非法貿易，由 Allen Bruford 主講。
- 5、亞太經合會商業諮詢，由 Nick Reilly 主講。

(三)第二部分演講（本場演講為全體出席）

打擊貪污洗錢～追蹤返還犯罪資產和不法所得

- 1、國際展望，由 Sisilia Eteuatia 主講，強調貪污與洗錢之關連。
- 2、亞太經合會經濟事務，由 Peter Ritchie 主講。
- 3、資產返還，由 Daniel Eric Stoneciphe 主講。

(四)第三部分演講，共分為 A、B、C 三場，各與會者可自行選擇一場參加，以下簡介 A 部分之演講：

本場次主題為各反貪工作部門間的鴻溝和聯繫，由任職於 UNODC 之 Shervin Majlessi 擔任主持人，再由下列各單位報告。

- 1、愛格蒙組織報告，由 Praveen Kumar Tiwari 主講。主要針對加強 FIU(金融情報中心)國際合作進行專題報告。
- 2、東協報告，由 Ryan Keeratithanachaiyos 主講。
- 3、國際刑警組織報告，由 Jaganathan Saravanasamy 主講。
- 4、國際協議報告，由 Matthew Stephenson 主講。

(五)第三部分演講 B 場

本場次主題為貪污和人口販運，分別有下列子題：

- 1、簡介貪污和人口販運關連，由 Kristiina Kangaspunta 主講。
- 2、馬來西亞經驗，由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情報部門的副首長 Sok One s/o Esen 主講。
- 3、菲律賓經驗，由 Lilian “Nini” Doris S. Alejo 主講。
- 4、泰國經驗，由 Pol. Maj.Gen. Monton Nguenwattana 主講。
- 5、NGO 組織的經驗，由 Christa Sharpe 主講。

(六)第三部分 C 場演講

本場次主題為環境犯罪和自然資源的不法犯罪，並分別有下列探討的議題：

- 1、 區域展望，由 Chen Hin Keong 主講。
- 2、 野生動物販運，由 Pol.Lt.Col.Sombat Tuengwiwat 主講。
- 3、 NGO 安全展望，由 Varun Vira 主講。
- 4、 環境法，由 Lye Lin Heng 教授主講。
- 5、 未來展望，由 Giovanni Broussard 主講。

二、第二天：主題為回應與對策

(一)第四部分演講（本場演講為全體出席）

由 H.E. Dr. Saisuree Chutikul.前泰國內閣部長蒞臨演講。

(二)第五部分（本場演講為全體出席）

本場論壇之主題主題為打擊貪污及野生動物販運（國際回應），並分為幾項議題探討：

- 1、 該類犯罪之調查，由 Keith Swindle 主講。
- 2、 國際策略合作，由 L.E Cooperation, David Higgins 主講。
- 3、 聚焦跨境犯罪，由 Allen Bruford 主講。
- 4、 區域展望，由 Atty. Chrisgel Ryan Cruz 主講。

(三)第六部分（本場演講為全體出席）

本論壇的主題為回應貪污和人口販運，並分為以下議題研討：

- 1、 區域展望，由 Annette Lyth 主講。
- 2、 美國經驗，由 Timothy Moynihan 主講。
- 3、 柬普寨經驗，由 Pol. Col.Reaksmey 主講。
- 4、 非政府組織經驗，由 Matt Friedman 主講。

(四)第七部分共分為 A、B、C 三場，各與會者可自行選擇一場參加，以下簡介 A 部分之演講：

A 場演講主題為反貪的國際網絡，並分為以下議題研討：

- 1、 法令的重疊/判決先例，由 Matthew Stephenson 主講。
- 2、 科技的角色，以 GoCase 為例，由 daniel Eric Stonecipher 主講。
- 3、 媒體的角色，由 John Holland 主講。
- 4、 利用國際網路打擊跨境犯罪，由 Kevin Whelan 主講。

(五)第七部分 B 場演講，主題為對貪污人口販運的對策，並分下列議題研討：

- 1、 預防且對抗與貪污有關的人口販運，由 Janos Bertok 主講。
- 2、 多部門中心模型，由 Kathleen B. MacDonald 主講。
- 3、 國際反貪局和國際移民組織的合作，由 Claudia Natalia 與 Fumiko Nagano 主講。
- 4、 澳洲亞洲聯合打擊人口販運計畫，由 Mark Taylor 主講。

5、 泰國打擊人口販運現況，由 Steve Galster 主講。

(六)第七部分 C 場演講，主題為環境犯罪和自然資源：案例學習和對策，並分下列議題探討：

- 1、 區域展望，由 Luke Bond 主講。
- 2、 非法盜林，由 Dato' Hj.Nik Mohammad Shah B. Nik Mustafa 主講。
- 3、 環境犯罪，由 David Higgins 主講。
- 4、 非政府組織，由 Caitlin Clarke 主講。
- 5、 安全威脅，由 Varun Vira 主講。

三、第三天：主題為回應與對策：向前邁進，利用網路資源打擊網路犯罪

(一)第八部分演講，主題為網路負載：資訊交換、犯罪情報系統及共同任務調查模型，並分下列議題探討：

- 1、政府對政府的情資交換模型，由 Kevin Whelan 主講。
- 2、犯罪情資共享模型，由 Mirza Jamakovic 主講。
- 3、專案任務編組模型，由 Bernard Crossey 主講。
- 4、犯罪情資及案件管理系統，由 Kevin Whelan 與 Mirza Jamakovic 主講
- 5、多機關聯合共同瓦解金流，由 Peter Ritchie 主講。

(二)第九部分演講

主題為在亞太地區夥伴關係的圓桌討論：共同前進，由 Peter Ritchie、Shervin Majlessi、Sandro Calvani 與 Steve Galster 共同演講，主要論述內容為應共同建立一個國際網絡來共同打擊貪腐與不法的販運。

參、主要議題：APG 組織與 FATF 四十項建議

一、概述

「貪腐」是一個通用術語，包括賄賂公職人員與政治人物、操縱市場、秘密佣金、詐欺、勒索、濫用官方權勢、妨害司法、金錢與權勢的交易等。貪腐與洗錢的關係密不可分，因貪腐而產生的非法資產必須透過洗錢加以隱匿；藉由賄賂，洗錢者會促使銀行家、執法部門及相關官員確保洗錢活動未被發現。

在本次會議雖有各項議題，但除著重在簡介貪腐與各項不法販運(人口、金錢、野生動植物等)之關係外，最主要的焦點在於如何透過國際網絡之建立，如現有之 APG 及將成立之亞太犯罪資產返還機構網絡等平台來加強國際合作。因此，本報告將著重於 APG 此一組織之介紹。

二、APG 組織與運作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目前有 41 個會員國，我國於 1997 年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並成為該組織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透過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機制以及每年定期年會中由會員國提出國家報告及相互評鑑缺失之進展報告，供大會檢視及會員國間之詢答，落實 FATF 所發布之建議。若有未遵循或未完全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可能遭受制裁。¹目前 APG 會員國已進行二輪的相互評鑑，將於 2014 年 8 月進行第三輪評鑑。

三、FATF 背景緣由與 40 項建議之變遷

（一）FATF 背景緣由

1989 年 7 月在法國巴黎召開 7 大工業國家經濟高峰會議（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及加拿大，簡稱 G7），體認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為回應相關議題而決議設立 FATF。

（二）FATF40 項建議之變遷

FATF40 項建議係源自 1990 年間為防止金融機構遭「毒品黑錢」不當利用為清洗管道而草擬提出，在 1996 年間為第一次修正，以反映當時洗錢態樣之變更，獲得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之認同並作為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於 2001 年，FATF 將任務擴及有關「資助恐怖主義」（financing of terrorism）之問題並採取重要作為，即提出「防制資助恐怖活動 8 項特別建議」，內容包括一系列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和恐怖組織之相關作為，以及對「40 項建議」的補充。²

FATF40 項建議於 2003 年間作第二次修正，係因 FATF 體察到洗錢手法愈趨複雜與專業，諸如利用法人等團體控制「非法所得」（control of illegal proceeds）並掩飾「利益真實擁有者」（true ownership），利用專業人士提供清洗犯罪資金諮詢與協助，以及處理「不合作國家與地區」（Non-Cooperative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之相關經驗和一些國際間採取的行動作為，使得 FATF 必須檢討更新「40 項建議」，強化其架構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³ 2004 年 10 月間，FATF 修正前開「防制資助恐怖活動 8 項特別建議」，發布 9 項特別建議，以強化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者，稱為 40+9 Recommendations。⁴

FATF 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修正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

¹ FATF 之制裁手段包括：1、要求該國提出改進報告；2、由 FATF 主席書信勸告；3、呼籲其他國家對於不合作國家之個人、法人金融機構的交易。參照吳天雲，「沒收犯罪所得的課題與展望」，輔仁大學博士論文，2011 年 7 月，22 頁。

² 參照「FATF 二〇〇三年新修正四十項建議」（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http://www.mjib.gov.tw/mlpc/document/03/0302/03-02-02c.pdf>（最後查閱日 2013 年 11 月 1 日）。

³ 同前註。

⁴ 詳 FATF 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ages/aboutus/historyofthefatf/>（最後瀏覽日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40 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以下簡稱：新修訂 FATF40 項建議／國際標準)及相關註釋文件，將修正前之 FATF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予以整併。相關修正除大部分維持原 FATF 國際標準之原則，並採納包括強化資訊透明度、增進國際合作、促進各國共同合作追查、凍結及沒收不法資產，並納入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貪污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與重大租稅犯罪等新議題。⁵ FATF 目前有 36 個會員國，8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之會員國⁶。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ry, APG) 之會員國，以此身分而成為 FATF 之準會員國。

四、FATF 有關打擊貪腐與洗錢之關鍵建議

(一) FATF R1 (1.評估風險並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各國應辨識、評估及瞭解該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應採取行動，包括指定一機關或機制協調評估風險及應用資源等行動，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依據評估結果，各國應採行風險基礎方法確保防制或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作為與辨識出的風險相稱。本方法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機制之資源有效分配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全部建議風險基礎方法作為之實施等兩方面，應為必要之基礎。各國若辨識出高風險之處，應確保其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機制足以處理該等風險；各國若辨識出低風險之處，則可決定在特定情況下，對於某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允許採行簡化作為。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其等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二) FATF R2 (國內合作與協調)

各國應有全國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該等政策應以定期檢視之風險為依據，並應指定一機關或有協調或其他機制負責此類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各國應確保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在政策決定及實務作業上，能以有效的機制可促使彼此合作，並就國內發展及實施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融資之政策及行動，適當的相互協調合作。

(三) FATF R3 (洗錢犯罪)

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為基礎，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應擴大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

(四) FATF R4 (沒收和臨時性作為)

各國應採取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所規範之相關作為，涵蓋透過立法確保權責機關在不損及善意第三人權益下，可以凍結、扣押和沒收下列：(a)被清洗之財產；(b)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收益，或提供或意圖提

⁵ 參照 林銘寬、黃耀白、林宗志、陳啟明，「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新修訂國際標準研討會」，出國報告，2012年7月4日，3-6頁。

⁶ 詳 FATF 網站 <http://www.fatf-gafi.org/pages/aboutus/membersandobservers/> (最後查閱日 2013年11月1日)。

供洗錢或前置犯罪所用之物；(c)資助恐怖主義、恐怖分子活動或恐怖分子組織之犯罪所得財產，或提供或意圖或分配用於該犯罪之財產；(d) 價值相當之財產。該等作為包括：(a)辨識、追蹤、評估得以沒收之財產；(b)執行凍結、扣押等暫時性措施，以防止該財產之任何交易、移轉或處分；(c)採取作為以防止或避免損及國家凍結或扣押或保全沒收財產之能力；(d)採取所有適當之偵查作為。各國在符合國內法律原則情形下，應考慮採取作為，允許沒收前揭犯罪收益或供犯罪所用之物，而不需刑事判決(非定罪基礎之沒收)，或要求犯罪者證明可能被沒收財產之合法來源。

(五) FATF R12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金融機構對於國外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不管是客戶或受益人），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

- (a) 有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判斷客戶或受益人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 (b) 於建立(或與既有客戶持續)業務關係時，報請高階管理階層人員核准；
- (c)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財富及資金來源；
- (d) 對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強化監控措施。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作為，以判定客戶是否為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或目前或曾被國際組織委以重要職務之人。若與這些人物建立較高風險之業務關係，金融機構應採取前揭(b)、(c)及(d)之相關措施。對所有類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前揭各項規定，應亦適用於該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之家庭成員或關係密切之親友。

(六) FATF R20 申報可疑交易

若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

(七) FATF R29 金融情報中心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a)可疑交易報告及(b)其他有關洗錢、相關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該金融情報中心為適切執行各項工作所需，應能夠從申報機構處取得額外資訊，並應能夠及時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相關資訊。

(八) FATF R36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各國應立即簽署並完全實施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2003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之聯合國國際公約。並在合宜情形下，鼓勵各國簽署、實施其他相關國際公約，諸如 2001 年歐洲議會有關網路犯罪公約、2002 年美洲各國間反恐怖主義公約及 2005 年歐洲議會有關清洗、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收益及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九) FATF R37 司法互助

各國應迅速、有建設性且有效性的提供最大可能範圍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偵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之司法互助。各國應有適當之法律基礎可以提供協助，並在合宜情形下，有條約、協定或其他機制以強化合作。尤其是各國應：

- (a) 不禁止或以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妨礙法律互助之提供。
- (b) 確保有明確且具效率之程序，可以及時安排優先執行司法互助請求。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級機關或建立其他官方機制，可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請求，並且要有案件管理系統，以監控請求之進展。
- (c) 不得以犯罪亦涉及租稅問題，作為拒絕司法互助請求之單一理由。

(d) 不得以金融機構有法定保密義務之理由，作為拒絕司法互助請求之理由。

(e) 依據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維護其所受理之司法互助請求及其內容資訊之保密，以保護相關調查或查詢之完整性。若被請求國無法遵循保密要求，應立刻通知請求國。

各國對於缺乏雙邊均構成犯罪的要求，在不涉及強制性作為情形下，仍應提供司法互助，並考量採取作為，得以在缺乏雙邊均構成犯罪的情形下，可以提供一個相當範圍的協助。

若司法互助需要雙邊均構成犯罪為要件，不管該雙方國家是否將該犯罪歸類相同或罪名相同，只要該犯行在雙邊均予以罪刑化，該要件應被視為已滿足。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具備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權力及調查技術，以及任何其他權力及調查技術：

(a) 所有該等有關來自金融機構或其他(人)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包括金融紀錄)的產出、搜索及扣押，並取得證人陳述；及

(b) 廣泛使用其他權力和調查技巧；

亦適用在回應有關司法互助請求，若在符合國內法律框架下，亦可適用於回應國外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對等機關所提出之直接請求。

為避免司法管轄衝突，若起訴可以在多個國家進行，應考量設計及應用機制，以司法利益決定被告最佳起訴地點。

各國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應儘最大努力提供完整事實及法律資訊，俾能夠及時且有效率地執行該請求，包括任何緊急需求及使用快速方式傳遞請求。各國在送出請求之前，應儘最大努力確認法律要求及格式，以取得司法協助。

應提供負責司法互助之有關機關(諸如中央機關)足夠的財務、人力和技術資源，並應有相關措施，確保該等機關職員擁有高度專業水平，包括有關保密標準及高度廉潔並具備合宜的技術。

(十) FATF R38 司法互助 - 凍結和沒收

各國應確保有關機關可以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外國請求，以辨識、凍結、扣押及沒收被清洗之財產、洗錢及前置犯罪以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收益、用於或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之工具、或相對應等值財產。該機關應能夠對於無需定罪之沒收及相關暫時性作為之請求予以回應，除非該請求與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有違。各國亦應具備有效之機制管理上揭財產、工具、或相對應等值財產，並有協調扣押及沒收法律程序之安排，其中應包括沒收資產之分享。

(十一) FATF R40 其他形式合作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各國應授權權責機關得採取最有效率之方式進行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

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肆、愛格蒙聯盟與金融情報中心

一、新修訂 FATF 標準與金融情報中心

- (一) FATF R20 申報可疑交易
若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資金係屬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應儘速依法律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
- (二) FATF R29 金融情報中心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a)可疑交易報告及(b)其他有關洗錢、相關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該金融情報中心為適切執行各項工作所需，應能夠從申報機構處取得額外資訊，並應能夠及時取得金融、行政及執法相關資訊。
- (三) 金融情報中心作為金融機構和執法部門間的窗口，同時金融情報中心通常具備專業知識，充分了解金融信息，因此，可以有效地協助執法部門進行打擊腐敗和資產追回相關作為。

二、FATF R40 相關內容

- (一) FATF 40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各國應授權權責機關得採取最有效率之方式進行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
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 (二) 本建議內容的相關思考
 - 1、在洗錢與資恐及相關上游犯罪方面，範圍最廣的國際合作。
 - 2、合作形式包括請求和自發合作。
 - 3、合法的合作基礎
 - 4、建立明確之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地傳輸請求信息。
 - 5、為了達成優先次序與及時執行請求，以及保護所收到之收到之情資，應建立明確與高效能之流程。
- (三)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情資交換金融情報機構應該：
 - 1、平等地交換信息
 - 2、提供合作必須有法律基礎
 - 2、對請求提供完整的之事實與法律情資
 - 4、平等互惠
 - 5、有權限交換：

- (1) 於請求範圍內，FIU 在 FATF 的相關建議下可得到的所有資訊。
- (2) 可以平等互惠取得的任何情資。

三、FIU 在反貪腐公約相關內容

- (一) 反貪腐公約第 14 條：洗錢防制措施
各締約國均應當：
 - 1、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對辦理資金或者價值轉移正規或非正規業務的自然人或者法人，並在適當情況下對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當著重就驗證客戶身分和視情況驗證實際受益人身分、保持紀錄和報告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 2、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四十六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專門打擊洗錢的其他機關（在本國法律許可時可以包括司法機關）能夠根據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當為此目的考慮建立金融情報機構，作為國家中心收集、分析和傳遞關於潛在洗錢活動的信息。
- (二) 反貪腐公約第 58 條：金融情報機構
締約國應當相互合作，以預防和打擊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產生的所得的轉移，並推廣追回這類所得的方式方法。為此，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機構，由其負責接收、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四、艾格蒙聯盟之金融情報中心

- (一) 目前共有 139 個會員金融情報中心。
- (二) 促進建立金融情報機構標準。
- (三) 改善情資交換與國際合作之網絡，以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
- (四) 艾格蒙安全網絡（ESW）提供國際信息交流之加密。
每年交流約 16,000 件，2007 年至 2009 年增加百分之 40，2009 年至 2011 年增加百分之 22。

五、金融情報中心之國際合作

- (一) 金融情報中心具有獨特的地位，作為處理與洗錢有關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中央機構，以幫助打擊腐敗，並協助追查犯罪資產。
- (二) 艾格蒙聯盟在金融情報中心間建立國際合作，往往有利於犯罪資產追回與支持反腐敗相關機構之作為。
- (三) 艾格蒙聯盟提供一個安全、高效能之網絡來進行情資交換。
- (四) 金融情報中心的交流通常可以作為觸發司法互助機制之初步階段任務。

六、金融情報中心在國內之合作

- (一) 金融情報中心通常作為提供金融情報給執法部門調查不法案件。

(二) 金融情報中心和執法機構之間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本次研討會之主題係如何加強國際合作、降低國際共同打擊犯罪的門檻，並希望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情資交換平台，來達成此一效益。以下便是本次參加研討會後之心得：

- (一) 艾格蒙聯盟建置國際合作和金融情報機構之間的信息交流，可以促進跨境犯罪之相關犯罪資產追回。
- (二) ESW 是一個有效交換情資的機制，可能促成起訴貪腐犯罪與犯罪資產追回。
- (三) 國內金融情報機構和其他國家機構之間的合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起訴不法案件和追回犯罪資產。

二、建議

現今的犯罪，早已逸脫國境，因此打擊犯罪與財產之追回，均需面臨跨國之司法互助，因此我國除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與 APG 以防杜犯罪集團將不法所得輸運至境外，更應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及爭取加入亞太地區犯罪資產返還機構網絡(ARIN-AP)，除可有效協助我國打擊跨境犯罪、擴大我國之國際參與外，更可彰顯我國善盡國際公民責任之形象。